

证券代码：300449

证券简称：汉邦高科

公告编号：2016-050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0,7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1,4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4759592	王立群
2	0800237045	宁波汉银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7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33,357,686	47.18 %	33,357,686	33,357,686	66,715,372	47.18%
04 高管锁定股	8,157,336	11.51 %	8,157,336	8,157,336	16,314,672	11.51%
05 首发前个人 类限售股	22,700,350	32.11 %	22,700,350	22,700,350	45,400,700	32.11%
06 首发前机构 类限售股	2,500,000	3.54%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3.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37,342,314	52.82 %	37,342,314	37,342,314	74,684,628	52.82%
三、总股本	70,700,000	100.0 0%	70,700,000	70,700,000	141,4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41,40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 0.35 元。

八、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 座北楼 3A 层

咨询联系人：邵凯真 王欣然

咨询电话：010-57985711

咨询传真：010-57985799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